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林清軒化妝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林清軒
Forest Cabin

SHANGHAI FOREST CABIN COSMETICS GROUP CO., LTD.
上海林清軒化妝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7)

(1) 2026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 建議採納未來三年分紅規劃(2026-2028)
(3) 建議採納2026年H股計劃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上海林清軒化妝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上海市普陀區同普路339弄3號樓9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6頁。隨函亦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rest-cabin.com)登載。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普陀區同普路339弄3號樓9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　閣下填妥並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所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8月31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2026年H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4

臨時股東會通告 54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及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售價」	指	相等於根據計劃獎勵歸屬時出售獎勵股份的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購買價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的金額，或倘為根據計劃規則在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或私有化時的歸屬，則為根據相關計劃或要約應收的代價；
「管理人」或「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及／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授權的其他人士；
「採納日期」	指	2026年9月18日，即股東為設立計劃而審議及批准計劃規則之日期；
「適用法律」	指	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條例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獎勵」	指	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授予承授人的獎勵，可採用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他股份獎勵的形式，並應以獎勵股份撥付；
「獎勵函」	指	具有計劃規則所載的涵義；

「獎勵股份」	指	獎勵相關的H股(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並包括就實施本計劃以無償或其他方式新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上海林清軒化妝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其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上海市普陀區同普路339弄3號樓9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2026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ii)未來三年分紅規劃(2026–2028)及(iii)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僱員激勵計劃」	指	上市前股東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僱員激勵計劃；
「僱員參與者」	指	於授予日期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人士；
「授予日期」	指	向承授人授出獎勵的日期，即有關獎勵的獎勵函日期(須為營業日)；
「承授人」	指	獲准參與計劃並已根據計劃規則獲授任何獎勵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據此詮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聯交所上市；
「H股獎勵(現股)計劃」	指	於2026年4月10日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由股東批准並採納的本公司林清軒H股獎勵(現股)計劃；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	指	本公司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	指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承授人就取得構成受限制股份單位的H股而須支付的每股價格；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i)控股公司；(ii)控股公司旗下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iii)作為本公司聯營公司的任何公司(「聯營公司」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個別或共同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級人員；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一項獎勵，在符合獎勵函所列明條件的規限下，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將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的H股數目歸屬予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計劃」或「2026年H股計劃」	指	根據計劃規則構成的本2026年H股計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計劃規則所載的涵義，可根據計劃規則不時增加、更新、重續或更改，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第十週年止十年期間，除非根據計劃規則提早終止；
「計劃規則」	指	規管2026年H股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指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的任何人士，包括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規則所載標準釐定的以下任何人士(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a)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作為獨立承包商、諮詢人、顧問或其他身份)； (b)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原材料、生產服務、物流服務、營銷服務、行政服務等服務的供應商；及

		(c)業務夥伴，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加盟商、承包商或代理商，包括品牌業務發展的合作夥伴、零售門店的加盟商、營銷活動、質量控制程序、生產作業或系統建設的承包商以及銷售渠道或平台的相關代理商； 惟(i)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ii)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不得為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具有計劃規則所載的涵義，可根據計劃規則不時增加、更新、重續或更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的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有關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構成本公司有關其他面值普通股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該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稅款」	指	具有計劃規則所載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歸屬日期」	指	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的一個或多個日期，於該日期將獎勵(或其中部分)歸屬於相關承授人，據此，承授人可根據計劃規則行使計劃管理人釐定的獎勵，除非根據計劃規則被視為出現不同的歸屬日期則作別論；
「%」	指	百分比。

林清轩
Forest Cabin

SHANGHAI FOREST CABIN COSMETICS GROUP CO., LTD.
上海林清軒化妝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7)

執行董事:
孫來春先生
孫福春先生

職工代表董事:
王世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乾先生
劉玉亮先生
強一嵐女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松江區
新橋鎮
新廟三路1177號
1棟2層A區201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普陀區
同普路339弄
3號樓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 2026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 建議採納未來三年分紅規劃(2026-2028)
(3) 建議採納2026年H股計劃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一、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i)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以供 閣下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及(ii)臨時股東會通告。

二、 將於臨時股東會審議的事宜

1. 2026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該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在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宣派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32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141,759,235股已發行股份，其中1,899,200股H股持作庫存股份。因此，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為139,860,035股。假設本公司總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2026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實施所確定的記錄日期2026年9月29日(「**記錄日期**」)期間概無變動，中期股息總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84,615,246.20元。如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不含庫存股份)有調整，每股股息相應調整。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股息預計將於2026年11月17日或之前支付。中期股息將以港元派付予H股股東。以港元派付的末期股息將按臨時股東會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而向內資股股東派付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

2. 建議採納未來三年分紅規劃(2026–2028)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未來三年分紅規劃(2026–2028)。

基於對行業與本公司長期發展前景的堅定信心及穩健的經營基本盤，為更好地與股東共享發展成果，持續增強投資者長期持有的獲得感與信心，結合當前內外部環境及發展階段，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在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制定未來三年分紅規劃(2026–2028)，具體內容如下：

2026–2028年度，本公司每年度現金分紅總額佔當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不低於50%。董事會可根據當期盈利情況及資金狀況，在條件合適時擬定利潤分配方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或基於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在保障本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滿足未來戰略布局所需資金的前提下，本公司致力於建立更持續、穩定、可預期的股東回報機制。

根據有關法規政策、內外部經營環境變化或公司生產經營情況、發展需要等因素需要調整規劃的，董事會可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的情況下對本規劃進行調整，並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

3. 建議採納2026年H股計劃

(1) 緒言

本公司已於上市前採納僱員激勵計劃。由於僱員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故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批准規定所規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未動用或可用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已於2026年4月10日採納H股獎勵(現股)計劃。H股獎勵(現股)計劃為一項涉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適用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獎勵(現股)計劃項下獎勵的相關股份總數為7,087,961股，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5.07%。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計劃。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採納計劃，以供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涉及發行新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適用規定。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計劃項下獎勵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上市及買賣。

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為計劃條款的概要，但不構成計劃的全部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計劃委任或擬委任任何受託人。因此，概無董事為計劃受託人或於計劃的任何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無任何具體計劃，以根據計劃向任何承授人授出任何獎勵。

本公司已就計劃尋求法律意見，並知悉儘管計劃參與者不限於本集團的行政人員及僱員，惟採納計劃並不構成向公眾人士作出要約，故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2) 授權董事會及計劃管理人處理有關2026年H股計劃的事宜

為實行計劃，根據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的條文，謹此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授權董事會及計劃管理人採取一切相關措施及處理一切相關事宜，以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就使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及實行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文件，並處理有關計劃的事宜。董事會及計劃管理人的權力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 解釋及詮釋計劃規則及不時授出的獎勵條款；

(b) 為計劃的管理、詮釋、實施及運作而制訂或更改相關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但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計劃規則相抵觸；

(c) 執行落實H股計劃的所有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計劃規則發行新H股；

(d) 向彼等不時甄選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e) 釐定根據計劃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獎勵的數目、購買價、行使價、歸屬日期、歸屬標準、績效目標、退扣安排及其他條件；

(f) 批准獎勵函的形式；

(g) 根據計劃規則決定獎勵股份歸屬的結算方式；

(h) 對根據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條款作出彼等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

(i) 根據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傭關係的開始或終止日期，確定獎勵的開始或終止日期；及

(j) 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或審慎的其他步驟或行動，落實計劃規則及╱或獎勵的條款及目的。

三、 臨時股東會安排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上海市普陀區同普路339弄3號樓9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上述相關決議案。有關臨時股東會及將於會上審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6年8月31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告。

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在完成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至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因此，有意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份持有人(如適用)須不遲於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各自的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普陀區同普路339弄3號樓9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將有權獲取中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至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獲取中期股息，股份持有人(如適用)須不遲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各自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普陀區同普路339弄3號樓9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rest-cabin.com)登載。

四、 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於臨時股東會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布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表決時，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的股份計劃受託人須放棄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2026年4月10日採納的H股獎勵(現股)計劃的受託人持有151,900股H股的未歸屬激勵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五、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六、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林清軒化妝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孫來春先生

中國上海，2026年8月31日

以下為將於臨時股東會採納的2026年H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2026年H股計劃條款的一部分。董事保留權利可於臨時股東會之前隨時就2026年H股計劃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適當的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與本附錄的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衝突。條款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以下為將於臨時股東會採納的2026年H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條件

1.1 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計劃；及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獎勵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 計劃的目的

2.1 計劃旨在：

(a) 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吸引、酬勞、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彼等提供福利；

(b) 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者權益並成為股東的機會，使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及

(c)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業績及溢利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3. 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資格的基準

3.1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應符合資格參與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應包括：

(a) 任何僱員參與者：包括於授予日期的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

(b) 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為(i)控股公司；(ii)控股公司旗下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iii)作為本公司聯營公司的任何公司(「聯營公司」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個別或共同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實體)的董事或僱員的任何人士；及

(c) 任何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於產品設計、開發、營銷及銷售等方面提供有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的服務的人士(包括自然人及實體)。

董事會認為，納入關連實體參與者成為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符合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具體而言，(i)憑藉其於更廣泛企業集團的職位，關連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的營運及戰略發展作出貢獻，且將彼等納入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ii)甄選關連實體參與者的標準屬客觀，以確保僅其所作貢獻有利本集團的個人方會獲納入；及(iii)任何授予條款將由計劃管理人經參考計劃的目的及各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釐定。因此，向有關個人授予獎勵旨在促進關連實體參與者與股東之間的利益更加一致，以激勵持續合作並強化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價值創造的共同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同董事會的上述觀點，並認為納入關連實體參與者符合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

本集團於營運活動中可能會與關連實體合作。儘管關連實體參與者並非本集團的直接僱員，彼等可能透過以下方式為本集團的營運及戰略發展作出貢獻：(i)戰略合作：與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合作可能對拓展

市場、保障供應鏈及提供綜合服務而言至關重要；(ii)營運協同效益：彼等可為本集團提供行業配套資源及業務協助，從而有效優化業務布局並鞏固市場競爭優勢；(iii)創新及專長：關連實體參與者可帶來技術專長、研發能力或行業專業知識，從而增強本集團的產品開發及創新管線；(iv)市場准入：透過與本集團合作，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可進入新的地域市場、獲取客戶群或獲得監管批准，從而推動本集團的戰略擴張；(v)利益一致：透過將該等參與者納入H股計劃，本集團確保其目標與本公司及股東保持一致，從而促進合作而非個人獨立利益。

本集團持有聯營權益的實體一般與本集團的戰略部署相契合，且本集團保留日後增持該等實體股權的選擇權。儘管該等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並非本集團的直接僱員，本集團於其中持有重大股權的該等公司可支持本集團於關鍵業務領域的營運推進及戰略布局。彼等可助力擴大市場覆蓋範圍、鞏固合作聯繫並促進創新發展，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提供支持。向該等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授予激勵可有效提升其工作積極性，進一步深化本集團與該等實體間的業務合作，並更好地凝聚力量，助力實現本集團的發展目標。鑒於關連實體參與者於推動本集團業務增長方面的積極作用，本公司將其納入計劃，通過將其工作與本集團的整體目標保持一致，加強內部及外部協作，推動業績提升，並促進符合股東利益的可持續發展，確保對本集團業績作出戰略性重要貢獻的所有人士均獲得適當激勵。基於以上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連實體參與者的建議類別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

於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將考慮一系列因素，例如於關連實體的服務年資、職位及職責、本集團與關連實體之間的持股關係以及關連實體為本集團提供的利益及協同效益。甄選關連實體參與者的有關標準符合計劃的目的，原因如下：(i)透過考慮服務年資及職責，計劃確保僅向作出實質貢獻的參與者給予激勵；(ii)計劃的績效目標及歸屬要求(如有)旨在直接將獎勵與推動本集團業務

表現的貢獻掛鈎；(iii)納入股權關係及協同效益確保參與者所獲激勵與本集團的長期戰略利益一致；(iv)關連實體為本集團提供的有形及無形價值(如營運支持、創新或市場准入)為本集團評估其貢獻時的重要考量因素，其符合計劃的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連實體參與者的甄選標準符合計劃的目的。

授予條款(包括歸屬要求及績效目標(如有))的構成為確保獎勵符合計劃吸引、挽留及激勵人才的目的，同時將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歸屬要求旨在鼓勵長期投入及持續貢獻，而績效目標(如適用)則直接將獎勵與推動實現本集團業務目標的可計量成果掛鈎。透過應用該等標準，計劃確保合資格參與者不僅因其任期，更因其創造的實質價值而獲得激勵，從而強化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營運及戰略發展作出貢獻，並推動符合股東利益的可持續增長。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予條款(如歸屬要求及績效目標(如有))符合計劃的目的。

本計劃項下的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應涵蓋以下三個類別：

類別一：經銷商、承包商及供應商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產品分銷、外包製造及渠道營運服務的獨立實體或個人，包括：(i)與本集團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負責在指定區域或渠道分銷本公司產品的獨立實體或個人，包括線下區域經銷商、線上平台經銷商及跨境經銷商。鑒於線上銷售為本公司業務表現的關鍵驅動力，且業務增長透過IP矩陣、直播營運及KOL/KOC合作推動，該等服務供應商對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具有重大戰略意義；(ii)於本集團產品製造、設施建造及特定業務流程中提供持續外包服務的獨立實體，包括OEM/ODM製造商、包裝及灌裝承包商、物流及倉儲承包商以及門店裝潢及設施維護承包商；(iii)於本集團線上及線下全

渠道營運中持續提供電商平台營運、直播技術支持、數字系統構建及門店營運管理等核心服務的實體或個人。

具體而言，該等經銷商、承包商及供應商將提供一系列特定服務：(i)定期識別並轉化為潛在客戶，持續維持穩定的機會儲備，類似僱員每日或每週進行業務開發；(ii)維持與關鍵客戶的長期關係，提供持續的信任與參與，並於商機出現時頻繁協助磋商及合同簽立；(iii)持續監控市場動態、競爭對手及定期提供的客戶反饋，確保本集團銷售及業務團隊及時掌握資訊；(iv)於市場拓展及銷售過程中全程為客戶提供持續的技術諮詢及售前／售後支持，一般於24至48小時內響應客戶的查詢，或開展定期(每月或每季)技術培訓課程及產品演示，以提升客戶採納率及滿意度；(v)協助按時交付產品及服務，確保營運連續性，需時常進行協調，通常每日或每週進行，以滿足截止期限及收入目標；及(vi)持續開展營銷、公共關係及數字推廣活動，以提升本集團的市場曝光度及品牌知名度，且該等工作具有持續性。

經銷商、承包商及供應商提供的該等服務於持續性及頻率方面均與僱員的貢獻高度相似。其持續性體現在該等服務長期融入本集團的營運中，持續支持市場進入策略、維持客戶關係、提供市場情報，並於戰略市場維持標杆合作夥伴關係。其頻率則體現在其任務的經常性：(i)客戶獲取涉及定期開發及對外拓展，而銷售磋商及合同簽立則於商機出現時進行；(ii)產品交付支持需要每日或每週進行協調；及(iii)品牌推廣透過定期推廣活動及持續品牌曝光而實現。因此，該等經銷商、承包商及供應商的運作模式與僱員相似，彼等的貢獻既具長期持續性，亦呈現定期重複性，從而確保本集團的市場拓展、客戶參與及品牌影響力不會中斷。

鑒於該等服務供應商對收入增長及市場份額擴大所作貢獻、提升本集團的市場影響力及該等服務供應商表現與本集團長期業務成果之間的高度關聯性，向彼等授予獎勵有助於實現彼等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保持一致，並鼓勵彼等從股東的角度推動價值提升。

該等市場拓展及經銷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i)專為本集團的營運需求而提供；(ii)對本集團的營運而言屬重大及相關；及(iii)按定期或經常性基準提供，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與僱員所提供者相若或相似。董事會認為，該等市場拓展服務供應商實質上相當於本集團市場拓展職能的延伸，將該等服務供應商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納入計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類別二：顧問及諮詢人員

為本集團特定業務事項提供專項解決方案或就本集團長期戰略規劃提供持續指引的專業人士或機構，包括：(i)數字轉型顧問；(ii)供應鏈優化顧問；(iii)產品創新顧問；(iv)合規及監管顧問(不包括提供法律意見的律師事務所)；(v)為本集團提供長期、持續的戰略指引及業務規劃的顧問；及(vi)提供企業管理及營運諮詢、培訓或專業指引的人士。

具體而言，該等顧問及諮詢人員將提供一系列特定服務：(i)提供持續的戰略指導，以確保本集團的長期目標契合市場實際情況，且彼等時常提供意見，於計劃週期、季度評估及新舉措落地時定期提供更新意見，類似於戰略或規劃職能僱員；(ii)持續監控行業趨勢及競爭格局，確保本集團及時掌握資訊及維持應變能力，並經常(通常每月或每季)提供報告、基準分析及推薦建議，類似於市場研究或業務拓展僱員；(iii)將人力資源最佳實踐融入本集團由人才招聘到組織設計的營運中，維持連續性。其服務頻繁提供，涉及招聘活動、培訓項目、績效評估及重組項目等經常性介入措施，與人力資源僱員的日常職責相似；(iv)持續探索增長途徑、合作夥伴關係或多元化策略，並隨著市況變化或新機會的湧現經常引入機會，類似於定期跟進潛在商機的業務拓展僱員；(v)於組織效率、領導力發展及勞動力優化等領域，持續提供專業知識支持。彼等的專業能力經常應用於研討會、諮詢會及項目介入，與僱員於日常工作中應用技能的角色相似。

該等顧問及諮詢人員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在持續性及頻率方面均與僱員職能相似。彼等的持續性體現在彼等持續為本集團提供業務規劃、

行業諮詢及人力資源諮詢，以維持競爭力及促進長期組織發展，從而繼續融入本集團的策略及營運框架。該持續參與確保本集團能不斷從外部專業知識中受益，與屬固定勞動力的僱員相似。彼等的頻率則反映在經常性的工作及介入，原因為顧問頻繁引介新商機、定期提供行業趨勢分析，並提供定期人力資源顧問服務，例如人才管理、組織重組及勞動力優化。每當出現新挑戰、項目或機遇時，該等顧問及諮詢人員會展開該等建議及執行週期，與因應業務需求履行經常性職務的僱員相似。

類別三：代理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夥伴及發起人

與本集團建立持續合作關係以共同開拓市場、整合資源或推動業務發展的個人或實體，包括：(i)經本集團授權於特定市場或地區代表其開展業務活動的代理商，包括品牌授權代理商、採購代理商及海外代理商；(ii)與本集團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以實現資源互補及協同發展的業務合作夥伴，包括零售渠道合作夥伴、技術合作夥伴、內容及媒體合作夥伴以及會員生態系統合作夥伴；(iii)與本集團共同投資建立合營企業或聯合項目的合營夥伴，包括海外市場合營夥伴、產業鏈合營夥伴及科研合營夥伴；及(iv)發起、組織並促成本集團與第三方建立合作關係的發起人，包括合營項目發起人、市場拓展發起人及戰略合作發起人。

具體而言，該等業務合作夥伴將提供一系列特定服務：(i)擔任本集團於特定市場或地理區域的授權代表，在本集團可能並無直接營運佈局的地區促進市場滲透、客戶獲取及品牌發展。彼等的工作為本集團的創收及市場覆蓋作出直接貢獻；(ii)透過長期策略合作，補充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能力，使本集團得以接入零售渠道、獲取技術專業知識、接觸內容及媒體平台以及會員生態系統，而獨立開發該等資源需投入大量資本及時間；(iii)與本集團分擔投資風險，並為對本集團拓展新市場、垂直行業或研究領域具策略重要性的合營企業或聯合項目提供資金、專業知識、當地市場知識或產業鏈資源；(iv)在識別、發起、組織

及促成本集團與第三方之間的合作機遇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從而加快本集團業務發展步伐，使本集團得以建立可能難以通過其他方式實現的策略聯盟。

該等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本質上並非一次性或交易性質，而是根據與本集團存續的合作協議或安排按持續及定期基準提供。董事會信納合作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頻率及持續性，足以證明授出股份獎勵屬合理，原因為該等服務並非臨時提供，而是構成與本集團既定及持續合作關係的一部分。

鑒於該等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戰略規劃能力、營運效率及長期競爭力作出的貢獻，且其專業服務的質量及持續性與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高度相關，故向彼等授出獎勵有助於使其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保持一致，並鼓勵彼等提供盡心盡力的優質專業服務，力求提升股東價值。

該等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i)專為滿足本集團需要而提供；(ii)對本集團營運具重要性及相關性；及(iii)按定期或經常性基準提供，其服務持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的服務相若及相似。董事會認為，該等服務供應商實質上猶如本集團策略規劃、人力資源管理及業務發展職能的延伸，並認為將該等服務供應商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納入計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

服務供應商為其各自領域內擁有廣泛商業網絡的資深專業人士，亦為專業機構服務提供商。儘管本集團已就該等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提供的服務支付服務費，惟向彼等授出獎勵可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利益保持一致。透過向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出本公司的股份，不僅可提升彼等的忠誠度，亦可鼓勵彼等投入於其服務的品質及創新。

董事會認為，將服務供應商參與者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納入計劃屬公平合理，符合計劃的目的，且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長期利益一致。具體而言，(i)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建議類別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要，並與行業慣例一致；(ii)甄選各類別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標準足夠具體，可確保僅會納入其參與將經常及持續支持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且對

營運以及本集團可持續及成功發展屬不可或缺的服務供應商；及(iii)任何授予的條款將由計劃管理人經參考計劃的目的及各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持相同意見，並認為服務供應商的建議類別符合本公司業務需要或行業慣例，而甄選合資格參與者的標準及授出條款(例如歸屬要求及績效目標(如有))均符合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認為，相較於屬「一次性」激勵且未必能鼓勵服務供應商長期持續受僱於或服務於本集團的其他替代方法，授出獎勵使本集團得以利用股份激勵，鼓勵非本集團的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使各方的利益趨於一致，從而使本公司及服務供應商透過持有股權激勵，共同受惠於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此外，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獎勵可使該等服務供應商與本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為彼等提供參與本集團未來前景的機會，並透過其貢獻，從具吸引力及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中獲取額外回報，從而將該等服務供應商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鈎，合作實現本公司的策略發展目標並推動業績增長。透過以授出獎勵股份的形式提供股權薪酬，日後本公司股價的任何上升將增加向服務供應商支付的薪酬或回報，進一步使其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董事會亦認為，股權激勵為本公司的長期目標提供獨特優勢，原因為以現金激勵作為替代可能會對本公司現金儲備造成不利影響，而該等儲備原可用於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發展及債務削減。

3.2 以下人士應無權參與計劃：

(a) 居住在根據計劃授予、接納或行使獎勵不被當地法律及法規允許或違反當地法律及法規的地區；或

(b) 倘計劃管理人認為為遵守有關地方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將該人士排除在外屬必要或適宜，

因此，就本計劃的目的而言，該等人士不得成為合資格參與者。

3.3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獎勵的資格應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時基於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釐定。於不限制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

(a)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將考慮(其中包括)僱員參與者的教育背景、專業經驗、資質、技能、知識、服務年資、職位、職責、對本集團的貢獻及績效評估結果；

(b) 於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將考慮一系列因素，例如於關連實體的服務年資、職位及職責、本集團與關連實體之間的持股關係以及關連實體為本集團提供的利益及協同效益。

3.4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應包括以下類別的服務供應商：

	類別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資格標準**
(i)	經銷商、承包商及供應商	為或預期日後將為重要業務合作夥伴，或於其他方面對本集團的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當中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其與本集團過往業務交易的規模(按其所佔採購額或銷售額計)；服務供應商參與者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年期；**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所提供服務的質量；**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有無提供優質服務的良好往績；** **結合本集團不時的業務計劃，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為或預期將為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帶來的積極影響或戰略效益。**

	類別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資格標準
(ii)	顧問及諮詢人員	為或預期日後將為重要顧問或諮詢人員，或於其他方面對本集團的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當中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專長、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或合作年期；** **結合本集團不時的業務計劃，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為或預期將為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帶來的積極影響或戰略效益。**
(iii)	代理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夥伴及發起人	為或預期日後將為重要代理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夥伴及發起人，或於其他方面對本集團的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當中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結合本集團不時的業務計劃，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為或預期將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帶來的積極影響、利益及戰略價值；**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與本集團合作的規模及參與者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年期；**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已或將可能向本集團轉介的商機及外部聯繫。**

前提是(i)為融資、併購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ii)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不可成為本計劃的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本集團可不時根據其業務計劃，向具備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的顧問或諮詢人員尋求可為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帶來正面影響或策略裨益的服務。向該等服務供應商授出獎勵，將激勵彼等持續向本集團投入資源，並將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長期利益掛鈎。具體而言，

「業務關係的緊密程度」參考以下因素進行評估：營運整合程度、分配予本集團的資源的獨家性及投入程度、合作頻率及持續性、資訊共享及互信的深度，以及合作關係期間及穩定性。服務供應商顯示高緊密度，表明其利益與本集團利益實質上相互交織，使股權激勵具備適切性及成效。就授出條款而言，獎勵設有歸屬期，須以持續提供獨家服務及表現滿意為條件，且可能包含績效目標，例如達成服務交付里程碑、對本集團收入增長或技術進步作出可衡量貢獻，以及維持服務持續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確認，過去並無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授出任何獎勵。

儘管建議類別的服務供應商以往可能並無獲本公司授出獎勵，惟將其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符合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期利益。各類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對本集團營運具策略重要性，且有助於本集團策略決策、組織發展及營運效率。授出股權獎勵令該等服務供應商的經濟利益與本公司長期股價表現及業務成果保持一致，激勵彼等優先調配最佳資源予本集團、採取股東視角，並維持服務的持續性與承諾。

基於上述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認為，納入建議類別的服務供應商、甄選標準及授出條款均屬公平合理，符合計劃的目的，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計劃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4.1 計劃規則項下股份將透過本公司轉讓庫存股份或本公司發行新H股的方式滿足。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可能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總數應為於採納日期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於任何情況下，根據本計劃項下將授予的所有

獎勵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將授予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於採納日期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可根據計劃規則不時調整或更新,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假設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總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仍為139,860,035股,則計劃授權限額應為13,986,003股。

4.2 於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本計劃項下將授予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初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根據計劃規則不時調整或更新,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假設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總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仍為139,860,035股,則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應為1,398,600股。

4.3 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時,根據按照計劃規則條款(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得計算在內。為免疑問,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已註銷的獎勵應被視為已獲動用。

釐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基準包括:(i)本計劃之目的;(ii)在激勵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目標與保障股東免遭過度攤薄之間取得平衡的需要;及(iii)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預期貢獻。本集團亦重視與其服務供應商的長期關係,彼等乃本集團成功的關鍵。本集團相信,透過與服務供應商進行接洽、合作及建立穩固關係,本集團可致力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向潛在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建立互信,並加強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之間的溝通及承諾,以維持可持續增長。

經計及(i)本集團向服務供應商提供長期股權激勵的裨益及需要,與短期現金報酬或代價相比,長期股權激勵將鼓勵服務供應商採取長遠視角,維持其服務的持續性,並優先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成功;(ii)鑒於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的個人限額亦為1%,而1%完全符合市場對

股權激勵安排的常規標準，故根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或獎勵歸屬後，對公眾股東持股比例的潛在攤薄極低；及(iii)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亦可用於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從而減少對現有股東股權的任何過度攤薄影響，董事會認為，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更新限額及分項限額

4.4 本公司可於以下時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a) 自採納日期後三年或自先前股東批准根據本規則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之日後三年(以較遲者為準)起，經股東於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方式事先批准；或

(b) 於任何時間，經股東於股東會上事先批准(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股東會上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任何額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

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時，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的獎勵(包括根據其條款尚未行使或已失效或已行使的獎勵)不得計算在內。惟倘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基準於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即時作出更新，致使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未動用部分(為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則上文第(a)及(b)條將不適用。

4.5 根據按計劃規則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就本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上述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超出限額的授出

4.6 本公司可於股東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以根據本計劃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或獎勵(視情況而定)，惟超出限額的購股權或獎勵僅可授予於尋求該批准前由本公司具體指明的參與者。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或獎勵的指明參與者各自的姓名、將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及向指明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或獎勵的目的，並說明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將授予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5. 管理

計劃管理人

5.1 董事會應負責根據計劃規則管理計劃。

5.2 管理計劃的權力應由董事會轉授予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董事，包括提呈或授出獎勵以及釐定相關條款及條件的權力，惟本規則的任何規定不得損害董事會隨時撤銷該等轉授的權力，亦不得減損上文規則擬賦予董事會的酌情權。

5.3 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正式成立的委員會或正式委任的人士就計劃的運作或計劃規則的詮釋作出的決定應屬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如有任何分歧或歧義，均以董事會決定為準。

5.4 計劃管理人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可為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協助管理計劃,並全權酌情決定將其認為適當的與管理計劃有關的職能轉授予該等人士。有關管理人的任期、職權範圍及薪酬(如有)應由計劃管理人不時全權酌情決定。

計劃管理人的權力

5.5 在計劃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計劃管理人應有權不時:

(a) 解釋及詮釋計劃規則及不時授出的獎勵的條款;

(b) 為計劃的管理、詮釋、實施及運作而制訂或更改相關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但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計劃規則相抵觸;

(c) 執行落實H股計劃的所有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計劃規則發行新H股;

(d) 向彼等不時甄選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e) 釐定根據計劃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獎勵的數目、購買價、行使價、歸屬日期、歸屬標準、績效目標、退扣安排及其他條件;

(f) 批准獎勵函的形式;

(g) 根據計劃規則決定獎勵股份歸屬的結算方式;

(h) 對根據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條款作出彼等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

(i) 根據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傭關係的開始或終止日期,確定獎勵的開始或終止日期;及

(j) 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或審慎的其他步驟或行動，落實計劃規則及╱或獎勵的條款及目的。

5.6 就管理計劃而言，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不時施加的所有適用股東批准、公告、通函及申報規定。

計劃管理人不承擔法律責任

5.7 就計劃而言，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計劃管理人均毋須因其簽立或代表其簽立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書，或因真誠作出的任何判斷錯誤而承擔個人責任，且本公司應就計劃的管理或詮釋、與計劃有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任何費用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或法律責任(包括在董事會批准下為和解申索而支付的任何款項)向每名計劃管理人成員作出彌償並使其免受損害，除非有關費用或開支或法律責任為該人士故意不履行責任、欺詐或不真誠所導致。

6. 獎勵授出

獎勵授出及類型

6.1 於計劃期間，計劃管理人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為承授人，並根據該等計劃規則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獎勵，獎勵的性質及金額由計劃管理人釐定。

6.2 獎勵可採用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歸屬時賦予承授人權利，使其可按購買價並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認購及╱或獲發由計劃管理人釐定數目的H股獎勵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超出個別限額之授出的額外批准

6.3 以新股份撥付方式向個別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須符合下列額外規則：

(a) 除股東按本規則所載方式另行批准外，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獎勵結算後而發行

及將予發行的獎勵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不得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

(b)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獎勵會超出上述限額,須於股東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且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該通函應載列上市規則第17.03D(2)條規定的資料,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的獎勵股份數目及條款(須於相關股東批准前釐定)以及過往12個月期間已授予有關參與者的該等購股權或獎勵、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的目的以及有關獎勵股份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的說明。

6.4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由新股份撥付的獎勵,須受以下額外規則所規限:

(a) 有關授出須經計劃管理人(不包括任何建議獲授獎勵的成員)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

(b) 向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授出,倘條款中歸屬期少於12個月,或並無績效目標,或不設退扣機制(各為「**獨特條款**」),則須由薪酬委員會審閱獨特條款為何屬適當,以及該項授出如何仍然符合計劃的目的。

(c) 此外:

(i) 倘向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根據本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條款

失效的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0.1%;或

(ii)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根據本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以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批准,並受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所規限,且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該通函須載列上市規則第17.04(5)條規定的資料,包括: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及條款的詳情(須於相關股東會前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該等獎勵股份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予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其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及上市規則第2.17及17.02(2)(c)條規定的資料。

授出限制

6.5 於下列時段內,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a) 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在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將被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任何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禁止買賣股份之時;

(b) 當本公司知悉或掌握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未公開內幕消息時,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公布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及

(c) 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前三十(30)天開始的期間:(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業績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布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業績的截止日期,並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

6.6 此外,於下列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a) 倘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就有關授出或計劃發行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

(b) 有關授出或就有關授出買賣股份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不時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包括《公司法》、《證券法》及《公司章程》);

(c) 在未取得任何適用政府或監管機構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惟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獎勵可待取得該等批准後授出;

(d) 在會導致違反計劃授權限額的情況下,惟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獎勵可待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東批准後授出;

(e) 倘獎勵的對象為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特別批准,則於取得股東有關批准前,惟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獎勵可待取得股東特別批准後授出;

(f) 於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時：

(i) 註冊會計師就最近財政年度的財務會計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或

(ii) 本公司因最近一年嚴重違反法律及法規而遭中國證監會處以行政處罰。

(g) 倘承授人出現以下任何情況：

(i) 於授予日期前三年內被中國證監會或聯交所公開譴責或宣布為不適當候選人；

(ii) 於授予日期前三年內因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而被聯交所、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辦事處認定為不適當人士或被處以行政處罰或禁止入市；

(iii) 根據中國公司法被取消擔任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的資格；或

(iv) 中國證監會或聯交所認定的禁止參與任何股份計劃的其他情況。

6.7 倘獎勵須以交付新股份的方式結算，則該獎勵的授出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待計劃管理人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7. 獎勵函

7.1 本公司須就每次授出獎勵於授予日期以計劃管理人可能不時釐定的格式向承授人發出載列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的獎勵函，當中可包括與該獎勵有關的獎勵股份數目、購買價(如適用)、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必須達致的任何最低績效目標及計劃管理人可能認為屬必要的任何其

他詳情，並要求承授人承諾按獎勵函的條款持有獎勵及受本計劃條文所約束。

8. 接納、購買價

接納

8.1 承授人無須就根據本計劃接納獎勵而向本公司支付任何代價。

8.2 除非獎勵函另有訂明，否則承授人須自授予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接納該獎勵。承授人可透過向計劃管理人發出書面接納通知，連同向本公司匯款以支付授出獎勵時應付的任何代價，以接納獎勵。倘獎勵或其中部分未按本條規則所指明的時間及方式接納，則未獲接納的部分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並將自動失效。

購買價

8.3 就採用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的獎勵而言，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應由計劃管理人經參考H股當前收市價、計劃目的及相關承授人的特點後全權酌情釐定，並在獎勵函中通知承授人。以新股份為來源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不得低於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人民幣0.2元，此乃參照適用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的最低允許定價標準而釐定。

該安排旨在最大化對合資格參與者的激勵作用，完全符合計劃的核心目的，並有效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持續增長作出貢獻。

9. 獎勵的歸屬

9.1 計劃管理人可就每項獎勵及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全權酌情釐定獎勵的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歸屬期。任何獎勵的相關歸屬日期須載於獎勵函內。

9.2 以新股份撥付的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須為自授予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惟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在下列情況下，歸屬日期可為自授予日期起計少於12個月(包括授予日期)：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股份獎勵；

(b) 向因身故或殘障或發生任何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而該等獎勵的歸屬可按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視情況而定)的酌情決定加速；

(c) 計劃規則項下計劃文件所載的績效歸屬條件，以取代時間歸屬標準；

(d)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的獎勵。該等獎勵可包括本應較早授出但須待隨後批次方可授出的獎勵。於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獎勵本應授予的時間；

(e) 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例如獎勵可在12個月期間內等額歸屬；或

(f) 授出歸屬及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的獎勵。

9.3 倘歸屬日期並非營業日，在股份於聯交所暫停交易或暫停買賣的規限下，該歸屬日期將被視為緊隨其後的下一個營業日。

10. 績效目標

10.1 計劃管理人可就每項獎勵及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全權酌情釐定獎勵歸屬的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任何該等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須載於獎勵函內。為免生疑問，倘相關獎勵函並無載列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則該獎勵不受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所規限。

10.2 計劃管理人(或計劃管理人指定的人士)須於獎勵函中指明本公司將評估該等目標、標準或條件如何及是否獲達成的人士。

10.3 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須於相關獎勵函中訂明。績效目標可結合定性及定量要求,並包括對參與者的年度評估(例如技能、專業知識、其部門的關鍵績效指標、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或本公司的表現(例如已達成的財務指標、新產品進度、業務及市值里程碑)。管理人將不時進行評估,將表現與預設目標相比較,以釐定該等目標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上達成。於評估後,倘管理人釐定任何訂明的績效目標未獲達成,則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每名承授人將擔任不同角色並以不同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故在計劃規則中明確制定一套通用的績效目標並不可行。取而代之,計劃規則載列計劃管理人在不時釐定個人績效目標(如有)時將考慮的因素。該等績效目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業務、財務或營運表現,或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合理且適用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績效評估標準,當中基於(其中包括)以下考慮因素:

(i)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業務或財務里程碑、交易里程碑、指定期間內的績效評估達致理想水平,或承授人對本集團的預期未來貢獻(包括就其經驗、專業知識、見解、參與特定項目或達成特定工作目標等而言);

(ii)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承授人對本集團長遠發展的預期貢獻及支持(包括就其職位及職責而言);及

(iii) 就服務供應商參與者而言:承授人對本集團長遠發展的預期未來貢獻(包括就其經驗、專業知識、見解、參與特定項目,或達成特定工作目標或業務合作目標等而言)。

為免生疑問，計劃並無訂明任何將載於適用獎勵函內的績效目標。

董事會認為，倘授予獎勵的目的為認可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則施加績效目標未必適當。董事會相信，保留靈活性以根據每項授予的個別情況釐定績效目標是否適當，將更為有利。有關靈活性將使本公司處於更有利位置，以獎勵其人員並挽留對本公司整體增長及發展具有價值的人力資源，從而促進本公司達成計劃目的，包括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股權激勵，以及認可其對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繁榮的貢獻。預期該等機制可鼓勵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以誠信致力達成績效目標，從而惠及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同時防止合資格參與者透過不道德行為或不當行為謀求個人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計劃的相關條款透過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而符合其目的。

倘於授予任何獎勵時並無對合資格參與者施加績效目標，董事會將會考慮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質素及潛在貢獻，以作為對該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從而挽留並激勵對本集團長遠增長具有價值的高質素人才。

董事認為，由於每名承授人將擔任不同角色並以不同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故在計劃規則中明確制定一套通用的績效目標並不可行。董事會於作出該等釐定時，須顧及計劃目的，並確保將根據相關承授人的特定情況設定適當的具體績效目標。

11. 歸屬期

11.1 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期應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並於獎勵函中通知合資格參與者。董事認為，給予計劃管理人靈活性以釐定適當的歸屬期(或釐定不設歸屬期)，使計劃能夠根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具體情況量身定制其激勵安排，從而確保計劃有效達成其所述目的，即激勵、獎勵及挽留對本集團作出重要貢獻者。倘施加歸屬期，

則透過要求持續服務或在指定期間內達成績效條件，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的長遠目標保持一致，從而鼓勵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持續貢獻。倘計劃管理人釐定歸屬期不適用且獎勵股份須於歸屬日期結算而無需承授人採取進一步行動，則有關安排可適用於認可及獎勵即時或過往的傑出貢獻，此舉同樣符合計劃透過對卓越表現給予適時且具意義的認可以吸引及挽留人才的目的。

12. 結算獎勵

在符合計劃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承授人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的所有適用歸屬條件獲達成的前提下，經紀交易商根據本計劃條文代表承授人持有的相關H股應按照適用的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該承授人，而經紀交易商應根據計劃規則促使H股轉讓予該承授人及╱或由其(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控制的實體，以供選定參與者及該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家族成員受益。計劃管理人可要求任何承授人在指定期間內交回妥為簽立的轉讓文件或其他文件，以供相關H股歸屬及轉讓之用。倘承授人未能如此行事，則該獎勵將自動失效，除非管理人另行全權酌情釐定。

結算獎勵

12.1 在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於收到通知及匯款(如有)後20個營業日內，按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以下方式或以下方式的任何組合，安排支付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a) 配發，及指示證券登記處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的個人代表)發行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H股，列為繳足股份，並就如此配發及發行的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H股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的個人代表)發出股票；

(b) 安排將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H股轉讓予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列為繳足股份，並就如此轉讓的H股向承授人(或於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時向承授人的遺產)發出股票；

(c) 向承授人作出現金付款，前提是承授人因法律或監管限制而無法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收取H股。有關付款金額應參照於歸屬日期或之後就承授人將予歸屬的H股數目，按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載歸屬日期H股收市價計算價值，並從中扣除任何印花稅、稅項、交易費及其他(如有)、倘H股於歸屬日期按上述收市價在場內出售時原應支付的直接成本及開支；或

(d) 就為承授人配發、轉讓、發行及出售或作出獎勵股份現金付款而言，經紀交易商須收訖以下文件(a)相關歸屬通知副本及計劃管理人指示經紀交易商將獎勵股份轉讓予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的書面通知；(b)經紀交易商規定的轉讓文件正本(如有)，並由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妥為簽署；(c)根據經紀交易商的客戶盡職審查政策要求，於歸屬日期前至少十(10)個營業日提交的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的客戶盡職審查文件，而經紀交易商須於歸屬日期當日或之後於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歸屬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按計劃管理人的指示將相關獎勵股份轉讓予相關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及(d)管理人可能就計劃規則目的而要求的其他有關文件。倘經紀交易商未於相關歸屬日期當日或之前收訖本條(a)、(b)及(c)項所規定的必要文件，則相關獎勵股份將失效，且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信託或經紀交易商提出任何申索，或就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提出任何申索。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退還承授人根據本計劃及獎勵函的條款及條件支付有關已失效獎勵股份所對應的已付購買價(如有)。

12.2 倘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因適用法律或監管限制(包括上市規則下的限制)，承授人無法收取獎勵股份，或本公司(不論是否透過經紀

交易商或其他第三方)無法結算該獎勵,則該獎勵的結算須予押後,並須於計劃管理人其後釐定可進行該獎勵結算的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進行。

12.3 獎勵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H股相同,且(就新股份而言)將按當時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所有規定配發及發行,並與於承授人的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倘該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於股東名冊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已發行的其他繳足H股享有同等權益,惟承授人概無任何投票權,亦無權參與於該登記日期前已宣派、建議或議決向登記冊上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

成本

12.4 根據計劃規則向承授人或為承授人利益而進行的獎勵股份歸屬及發行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及開支,應由本公司承擔。

12.5 根據計劃規則出售獎勵股份及支付現金所產生的任何印花稅、稅項、交易費及其他(如有),或其他直接成本及開支,應由承授人承擔,並由計劃管理人從根據計劃規則應付予承授人的款項中扣除。

13. 獎勵限制

投票及股息權

13.1 根據計劃配發及發行的H股將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將按當時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所有規定配發及發行,且與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獎勵並不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權利,亦無任何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任何承授人均無權就任何獎勵相關H股收取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除非及直至獎勵相關H股根據該獎勵的歸屬交付予承授人,否則任何承授人不得憑藉獎勵的授予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

獎勵的可轉讓性

13.2 獎勵屬獲授獎勵的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除非已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及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有關轉讓授出豁免，且任何有關承讓人須受本計劃規則及所有適用獎勵函約束，猶如承讓人為承授人。

13.3 任何違反計劃規則的情況將導致適用的尚未行使獎勵失效。就此而言，董事會就已發生違反計劃規則的情況所作出的決定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獎勵或獎勵股份的其他限制

13.4 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授予任何獎勵，並對獎勵或獎勵股份附加額外限制(於獎勵函進一步載述)，包括於獎勵歸屬後以合約方式限制獎勵股份的投票權或可轉讓性。

14. 稅款

14.1 承授人應承擔因其參與計劃所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或與其收取H股、獎勵股份或現金付款有關的所有稅費(包括個人所得稅、專業稅、薪俸稅及類似稅項(如適用))、稅費、社會保險供款、徵課、費用及其他徵費(「**稅款**」)，而本公司或任何指定第三方均不承擔任何稅款。各承授人接納任何獎勵授予，即同意及將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經紀交易商及任何指定第三方作出彌償，使其免於承擔各自可能須支付或繳納此類稅款的任何責任，包括與任何稅款有關的任何預扣責任。為使之生效，儘管該等計劃規則另有規定(但須遵守適用法律)，本公司(或指定第三方)仍可：

(a) 減少或預扣於歸屬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時交付的H股的有關數目或為結算任何稅款而言可能屬必要而將向承授人支付的現金付款(可減少或預扣的H股數目應限於預扣當日具有計劃管理人(或經紀交易商或指定第三方)合理認為足以承擔任何此類責任的公平市場價值的H股數目)；

(b) 代表承授人出售承授人有權獲得的有關數目H股，並保留所得款項及╱或向有關當局或政府機構支付該等款項；

(c) 在不通知承授人的情況下，從根據計劃支付予承授人的任何款項中，或從本集團成員公司應付承授人的任何款項(包括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承授人的薪金)中扣除或預扣任何該等責任的金額；及╱或

(d) 要求承授人以現金或保付支票或銀行本票的形式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匯入一筆足以支付任何政府機關要求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代表承授人代扣代繳的任何稅款或其他款項的金額，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令本公司滿意的替代安排，以支付該等款項。

本公司並無責任向承授人發行任何H股或支付任何實際售價，除非及直至承授人令本公司信納(計劃管理人認為)其已履行本規則項下有關稅款的責任。

15. 註銷獎勵

15.1 計劃管理人可在獲得承授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倘本公司註銷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並向同一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新授出，則有關新授出僅可根據股份計劃按上市規則第17.03B或17.03C條所述獲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作出。已註銷的獎勵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視為已使用。

15.2 倘發生以下任何情況，計劃管理人可在獲得承授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H股：(a)就根據H股計劃已授出的H股而言，倘本公司於預期歸屬日期接近時發現H股收市價低於購買價，以致可合理預見該等H股將不會發揮任何激勵作用，本公司可決定註銷該等H股；及(b)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按被視為公平及經與承授人溝通的價格及有關條款向承授人買斷獎勵，其後，所購買的獎勵應予註銷。

15.3 只有在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有未發行獎勵及符合計劃條款的情況下，方可根據計劃規則向已註銷獎勵的同一承授人發行新獎勵。根據計劃規

則(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註銷的獎勵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將視為已使用。

16. 獎勵失效

16.1 在不損害計劃管理人在任何獎勵函條款中另行規定獎勵失效情況的權限下,獎勵將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在尚未歸屬的情況下):

(a)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作出決定當日;

(b) 計劃規則所指接納獎勵的任何期間屆滿;

(c) 獎勵函或計劃規則項下所規定達成歸屬條件、支付購買價或完成結算程序的任何期間屆滿;

(d) 承授人違反計劃規則當日;及

(e) 承授人向計劃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放棄有關獎勵當日。

16.2 計劃管理人有權決定獎勵是否失效,其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及決定性。本公司概不就計劃規則項下任何獎勵失效而對任何承授人承擔任何責任。

17. 退扣

17.1 倘發生以下情況:

(a) 承授人因下列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承授人因故或在未發出通知的情況下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聘用;(ii)承授人因涉及承授人操守或誠信的罪行被檢控、受罰或定罪而被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聘用;

(b) 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承授人嚴重違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內部政策或守則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協議,包括違反本集團對承授人施加的不競爭義務,且有關違反被視為重大;

(c) 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承授人有嚴重不當行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本計劃的條款；或

(d) 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將不再適當及符合本計劃的目的；

則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A)任何已授出獎勵(不論該等獎勵是否已歸屬)；及(B)就根據本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向承授人交付的任何H股或支付的現金付款而言，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1)相等數目的H股；(2)相等於該等H股市值或現金付款的現金金額；或(3) (1)及(2)的組合。

董事會認為，計劃規則中的有關退扣機制為本公司提供選擇，可向涉及不當行為的承授人退扣已授出的獎勵，確保獎勵股份僅授予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者，此舉符合計劃的目的。其賦予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更大靈活性，可根據每次授予的具體情況釐定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從而有助實現提供有意義激勵的目標，以吸引、激勵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十分重要的技術精湛、經驗豐富的人才，並符合計劃的目的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計劃的條款與計劃的目的一致。

18. 退休及其他事項

18.1 **退休：**

(a) 倘承授人因其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任何未歸屬獎勵應按照獎勵函所載歸屬日期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期限繼續歸屬；或(ii)任何未歸屬獎勵將告失效。

(b) 承授人應在其達到承授人服務協議或根據不時適用於承授人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任何退休政策所指明的退休年齡或之後退休之日視為已退休，或倘並無適用於承授人的該等退休條款，則須經計劃管理人批准。

18.2 **因公身故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倘由於(i)承授人因公身故或(ii)因承授人與工作有關的永久身體或精神傷殘而終止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或合同委聘，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a) 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即時歸屬。倘受限制股份單位附有任何績效評估指標，則該等績效評估指標應不再作為歸屬條件。

(b) 而本公司應於承授人身故後切實可行地儘快向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或根據香港或中國(視情況而定)的相關法律負責代表承授人的人士交付相等於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現金付款的有關獎勵股份數目(以下簡稱「**利益**」)，或倘利益因其他理由成為無主財物，則利益應予沒收及不可再轉讓，且該等利益應告失效。

18.3 **其他原因**：除計劃管理人另行釐定外：(i)倘承授人因除計劃規則或計劃規則的上述條文所載者以外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協商離職、被解僱或非因工身故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同委聘終止；或(ii)倘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同委聘已暫停，或承授人在本集團內或與本集團有關的職位已空缺超過六個月，則：

(a)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應由承授人持有；及

(b) 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即時沒收且失效，惟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則作別論。

19. 股本變更或公司交易

股本變更

19.1 倘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後透過本公司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招股、H股的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因發行H股作為本公司為訂約方的交易中的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的任何變更除外)的方式對其股本架構作出任何變更,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應作出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酌情認為適當的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與以下各項有關的變動:

(a) 由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組成的H股數目,前提為倘進行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緊接任何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必須相同;

(b) 每項獎勵所包含的H股數目(以尚未交付的任何獎勵為限);

(c) 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

或上述任何各項的組合,經本公司就此委聘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書面證明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且彼等認為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惟(i)任何有關調整應使各承授人獲得與該承授人於有關調整前有權獲得者相同的本公司股本百分比(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及(ii)該等調整概不得導致股份低於其面值發行。計劃規則中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的證明如無明顯錯誤,對本公司及承授人而言應為最終定論和具有決定性及約束力。

公司交易

19.2 倘本公司的控制權因合併、協議安排或全面要約而發生變動，或倘本公司解散或清算，則計劃管理人應全權酌情釐定是否會加快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及╱或會修訂或豁免任何獎勵的歸屬條件或標準，並相應通知承授人。

19.3 就計劃規則而言，「控制權」應具有證監會不時發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指明的涵義。

20. 計劃或獎勵的修訂

20.1 在計劃規則條文的規限下，計劃管理人可隨時在任何方面修訂本計劃的任何條文或根據本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惟經修訂的本計劃或獎勵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20.2 倘對本計劃的條文或根據本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作出任何變動，致使有關修訂或更改對承授人於當日就已授予該承授人的獎勵而享有的任何存續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倘有關獎勵尚未歸屬、失效或被沒收，則須取得有關承授人的同意，惟倘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該等修訂或更改屬於以下情況，則毋須取得有關同意：

(a) 為使本公司、本計劃或獎勵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或符合任何會計準則的要求，或避免產生任何會計準則項下的不利後果而言屬必要或可取；或

(b) 並無合理可能大幅減少根據有關獎勵提供的利益，或任何有關減少均已獲充分補償。

20.3 以下情況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a) 對本計劃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性質的修訂或更改，或對本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作出任何修訂或更改，惟該等更改或修訂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及

(b) 對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包括計劃規則項下的權力)作出任何變動,以更改本計劃條款,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

20.4 倘授出獎勵須經特定機構(如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於股東會的股東)批准,則對任何獎勵條款的任何修訂或更改須取得同一機構的批准,惟根據本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相關變更除外。

21. 計劃有效期限及終止

21.1 根據計劃規則,計劃應於計劃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

21.2 計劃應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a) 計劃期間屆滿;及

(b) 由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提早終止日期,

其後將不會根據本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獎勵,*惟*儘管已作出有關終止,計劃及計劃規則將繼續有效及具有效力,以令於計劃終止前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歸屬及行使生效,而有關終止不得影響據此已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存續權利。

21.3 於計劃有效期限授出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獎勵,於緊接計劃根據計劃規則終止運作前尚未行使及尚未屆滿,則於計劃終止後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22. 其他事項

管轄法律及第三方權利

22.1 計劃規則及據此授出的所有獎勵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根據香港法律詮釋。

22.2 計劃的運作須受《公司章程》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項下任何限制所規限。根據本計劃配發及發行H股將須根據香港及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或居藉地當時有效的任何相關法例及上市規則取得所有必要同意。

22.3 除計劃規則另有明確規定外，概無第三方(就計劃規則而言，指本公司及承授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有權根據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或其他規定強制執行計劃或計劃規則的任何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享有計劃項下的任何利益。計劃、計劃規則、獎勵或獎勵函可根據計劃規則進行更改，而毋須取得任何第三方同意。

承授人不享有權利或承擔責任

22.4 本計劃不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間的任何僱傭合約或其他合約的一部分，而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在承授人任職或僱傭或委聘條款項下的權利及責任不得受其參與本計劃或其可能須參與本計劃的任何權利所影響，且本計劃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賦予因任何原因終止有關任職或僱傭或委聘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任何額外權利。

22.5 本公司毋須向以下人士承擔責任：(i)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就本公司或參與計劃管理或行政的任何人士的過失)；(ii)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及承授人)以取得該人士參與計劃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iii)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就該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參與計劃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稅款、開支、費用或任何其他責任)。

22.6 除計劃特別規定者外，本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賦予任何人士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或導致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因由。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士均不得要求董事會、計劃管理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管理人或經紀交易商或指定第三方承擔因計劃或其管理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費用、損失、開支及╱或損害賠償。

22.7 倘獎勵根據計劃規則失效或被沒收，任何承授人均無權就其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享有的計劃項下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預期權利或利益而獲得任何賠償。

22.8 承授人應負責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可能要求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或批准，以允許授出、持有或行使任何獎勵。通過接納獎勵授出要約或行使獎勵，有關承授人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表示承授人已取得所有有關同意及批准。遵守計劃規則將為承授人接納獎勵及承授人行使其獎勵的先決條件。各承授人通過接納任何獎勵，應據此同意就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所需同意或批准或支付稅項或當中所涉的其他負債而對彼等可能承擔或產生的所有申索、索求、責任、法律行動、訴訟、費用、成本及開支(無論個別或與其他一方或多方共同承擔或產生)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全數彌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不對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有關同意或批准或承授人因其參與計劃而須承擔的任何稅項或其他責任承擔責任。

可分割性

22.9 計劃的每項條文應被視為獨立條文，且在任何條文全部或部分不可執行的情況下，可單獨執行。倘計劃的任何條文不可執行，則將被視為從計劃規則中刪除，而任何有關刪除不得影響尚未刪除的計劃規則的可執行性。

個人數據

22.10 通過接納獎勵及參與計劃，各承授人同意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持有、處理、儲存及使用有關承授人的個人數據或資料，以執行、管理或運作計劃。有關同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 管理及維護承授人的記錄；

(b)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向(但不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計劃的經紀交易商、註冊人、經紀人或第三方管理者或管理人提供數據或資料；

(c) 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未來收購方或合併夥伴、承授人的僱傭公司或承授人任職的企業提供數據或資料；

(d) 將有關承授人的數據或資料轉移至中國、香港或承授人居住的國家或地區以外的國家或地區，而該國家或地區可能不會就有關承授人的資料提供與中國、香港或承授人居住的國家或地區相同的法定保障；及

(e) 倘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採納本計劃及授出獎勵)刊發公告或其他披露文件，則披露有關承授人的身份、獎勵股份數目及已授出及╱或將予授出獎勵的條款以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承授人有權於支付合理費用後獲得有關承授人的個人數據副本，倘該個人資料不準確，則承授人有權要求更正。

23. 通知

23.1 本公司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通過預付郵資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寄送至以下地址：

(a) 就本公司而言，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由不時通知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的有關其他地址；及

(b) 就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而言，其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專人送遞方式發出。

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計劃管理人認為適當的任何電子方式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發出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

23.2 透過郵寄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被視為於投寄後24小時送達。以電子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被視為已於發出後翌日收到。以專人遞送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被視為已於交付時收取。倘承授人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則該等通知或通訊應不可撤銷，且於本公司實際收到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後方告生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林清轩
Forest Cabin

SHANGHAI FOREST CABIN COSMETICS GROUP CO., LTD.
上海林清軒化妝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7)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林清軒化妝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上海市普陀區同普路339弄3號樓9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31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6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 審議及批准未來三年分紅規劃(2026-2028)。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2026年H股計劃。

4.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計劃管理人處理有關2026年H股計劃的事宜。

5. 審議及批准建議計劃授權限額。

6. 審議及批准建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上海林清軒化妝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孫來春先生

中國上海，2026年8月31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所作的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

(2)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股東應享有其持有股份每股一票的表決權。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至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

為確保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股份持有人須不遲於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普陀區同普路339弄3號樓9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將有權獲取中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至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獲取中期股息，股份持有人(如適用)須不遲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各自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普陀區同普路339弄3號樓9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4) 代理人委任文據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該文據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該文據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須以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該名代理人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普陀區同普路339弄3號樓9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大會預期於一天內完結。出席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自行負責其交通及住宿開支。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應提供身份證明文件。

(7) 除另有規定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孫來春先生及孫福春先生；ii)職工代表董事王世家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朱乾先生、劉玉亮先生及强一嵐女士。